

游泳圈最多用三年,到期不坏也别用了

本报济南8月4日讯(记者 韩适南) 三伏天游泳戏水的人们越来越多,游泳圈也开始热销,然而,你使用的游泳圈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近日,省工商局发布消费提示,游泳圈也有使用寿命,一般最多用三年,过期用存在安全隐患。

据消费提示,游泳圈是一种水上充气类玩具,与救生圈

相比,游泳圈容易破损漏气,抗压能力很差,塑料表面遇水湿滑,较难抓握。游泳圈可以在水上休闲运动中起到一定的辅助或保护作用,但如果到深水区则有一定危险,切记勿将其当做救生设备使用。孩子在使用游泳圈的过程中,家长应当陪同;游泳圈使用后要擦干放好,否则容易损坏影响下次使用。

游泳圈不是一直都能用,它也有保质期的。正常情况下,一般游泳圈的安全使用年限是两到三年,超过了这个期限的游泳圈就算没有破损也不能使用。

另外,给游泳圈充气,也不是通常认为的越多越好。正确地使用游泳圈才能保障人身安全。在使用时要注意检查游泳

圈气密性是否完好。充气式游泳圈充气不足时要及时充气,当然充气也不是越多越好,应当给圈内空气留出流动的空间,充气以80%为宜,天气炎热时更应注意这一点。如发现游泳圈漏气要及时更换。

在选择游泳圈方面,一定要注意的几点:首先,要看是否有3C认证标志,是否注明中文

厂名、中文厂址、电话、许可证号、生产日期、中文产品说明书等,否则均视为不合格产品,不要购买。其次,在选购时应选择适合自己体形大小的游泳圈,游泳圈过大人容易从中间漏下去,用手摸一摸游泳圈接缝处是否平滑,尽量购买材质较厚,多气囊设计,色彩鲜艳与水面形成鲜明对比的游泳圈。

试乘试驾出事算谁的你知道吗

律师:即使签了免责条款,车行仍需要担责

顾客在4S店试乘时受伤,因双方说法不一使得责任难以界定,记者采访发现,试乘试驾活动已经成为消费者购车前的一个重要环节,但不同4S店对试驾者设置的门槛不一,加上试驾者自身对风险认识不足,也使得试驾过程中事故频发。律师介绍,一旦出现事故,即使签了免责条款,车行也得承担一定责任,若顾客为过错方,可减轻车行责任。



本报记者 刘腾腾
实习生 韩振

事件: 顾客试乘受伤 责任一时难定

7月初,青岛市民皎女士到青岛城阳的广汽丰田福泰4S店,试乘一辆凯美瑞轿车,上车前,皎女士与4S店签订了试乘协议,上车后,由4S店的销售人员驾驶车辆,皎女士坐在车的后排,在演示ESP(车身电子稳定系统)功能时,驾驶员连续打方向盘,未系安全带的皎女士一时失去平衡,撞到了车门玻璃上。皎女士称当时就撞起了一个包,但她没有在意。回家后,皎女士开始感觉头疼恶心,称自己就医后诊断为脑震荡,后来她向4S店索赔,但一直没有结果。

记者随后联系到这家丰田4S店的行政部负责人韩女士,韩女士称,当时销售人员提出要带她去医院检查,被她拒绝了,过两天她再过来就说自己脑震荡,因为没有验伤报告等证明,4S店不能直接予以赔付。由于试乘者和4S店说法不一,责任一时难以界定。

调查:多个因素让试驾存在高风险

其实,皎女士在试乘过程中发生意外一事并非孤例,大多数消费者在购买汽车时都会选择试乘或者试驾,以对车辆性能有更直观的体验,但看似普通的试乘、试驾却隐藏了许多风险,相比试乘,试驾发生事故和纠纷的概率会相对多一些。记者以顾客的身份先后对几家4S店调查后发现,为规避风险,4S店通常会让试乘试驾的顾客在上车前先签署试乘

试驾协议,“这份协议主要对顾客进行约束,如不得酒驾、不得违规操作等。”相对经销商,大部分顾客对试乘试驾风险认识不足,不少顾客在采访中表示,在与4S店签订试乘试驾协议前,因为条款众多,一般来不及仔细阅读就会签字上车。

记者采访了解到,相对试驾,顾客试乘的程序较为简单,消费者只需要在上车前签订试乘协议即可,而试

驾时,除了签订试驾协议之外,还需要顾客提供驾驶证,此外不同4S店对顾客的驾龄要求也不一样,但一般4S店只审核顾客的驾龄,而不便考察顾客的驾驶经验。此外,顾客对新车的性能知之甚少、对道路不熟也使得试驾时意外频出。“不少顾客上车后对车子的制动能力和方向盘控制都不适应,遇到紧急情况容易操作不当引发事故。”4S店工作人员介绍。

说法:试驾者试驾前先做好功课

那么一旦在试乘试驾时发生事故,责任应该如何界定呢?对此,青岛润珠律师事务所律师曲志亮介绍,如果消费者在4S店试乘,要承担的义务相对较少,只要不影响驾驶员驾驶就不需为事故承担责任。

若消费者是上车试驾,出现事故时,即使事先签了免责条款,车行也得

承担责任,因为作为经营者,车行有义务保证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害,因顾客过错造成事故的,可减轻车行责任。记者采访得知,为了安全起见,大多数4S店除了上交强险外,还会为试乘试驾车上商业全险,但并不是所有的赔偿都由保险公司赔付,试驾者也要承担责

任,只是车辆上全险的话,试驾者与4S店商量的余地就会大一些。

为了防止在试乘试驾中发生意外,曲律师建议,首先试驾者必须持有驾照,其次在上车前要对车的性能、配置有所了解,同时还要选择相对封闭安全的试驾场地,以提高安全系数,减少纠纷的发生。

看天

三四天两场雨 今儿起凉快了

本报济南8月4日讯(记者 王茂林) 从省气象台短期天气预报来看,未来三四天将有两次降水过程。冷空气影响下,炎热的状况缓解,周二大部分地区高温预计就将回到30℃左右;周三和周四,预计高温分别在28℃左右和27℃左右。

周一在省城济南人们仍感觉热浪扑面,当天济南的日最高气温达到36.1℃。好消息是,一夜间开始,将有冷空气到来,开启一次低槽冷锋过程。据省气象台预报员介绍,本次降水将持续到6日白天,随着冷空气的到来,气温也将有明显的下降,预计5日夜间到6日白天,最高气温全省一般在28℃左右。预计6日夜间开始到8日,我省还会经历一次降水过程,在此过程中空气也比较凉爽。

具体天气预报如下:5日白天,鲁西北和鲁中北部阴有中到大雨局部暴雨,其他地区多云转阴有小到中雨,并伴有雷电。最高气温鲁西北27℃左右,其他地区30℃左右。

5日夜间到6日白天,鲁西北多云,鲁南阴有小到中雨,其他地区多云间阴有雷雨或阵雨。最高气温全省一般在28℃左右。

6日夜间到7日白天,鲁南和半岛南阴有小到中雨局部大雨,鲁西北的西部和鲁中地区天气阴有小雨,其他地区天气多云。最高气温:全省一般在27℃左右。



扫一扫 获取权威实用信息,尊享各种活动优惠。
逸周末 粉丝QQ群号:384365359

山东最实用的微信

提个醒儿

买红珊瑚制品瞪大眼,商家没许可证别买

本报济南8月4日讯(见习记者 徐瀚云) 日前,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检查总队在淄博查处了一起违法销售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红珊瑚的案件,查扣红珊瑚饰品8件。该案是我省近年来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第一起成功移送公安机关追诉的案例,执法人员提醒,红珊瑚在我省只有个别商家准许经营。

今年4月下旬,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检查总队水野处接到举报电话,称在淄博银座国

贸店内,一家名为淄博润贝商贸有限公司的商家在出售用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红珊瑚制作的饰品。淄博市水产管理处立即成立了执法组赶赴淄博润贝商贸有限公司位于银座国贸店专柜,对现场进行了调查、检查、取证,调查询问了当事人、证人,查封扣押了该公司违法销售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红珊瑚饰品8件。经过司法鉴定后,由于该公司违法销售的红珊瑚饰品价值较大,案件被移交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这些红珊瑚并不是我们进的货专门用来卖的,而是我老婆平时很喜欢这东西,这些年攒下了这么几件,现在觉得红珊瑚升值得很厉害,才拿出来卖的。”当事人觉得自己被查很委屈,向执法组的工作人员辩解道。

记者从省监查总队水野处了解到,红珊瑚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这种珍贵的资源在世界范围内都非常稀有,我国销售的红珊瑚资源大部分来自国外,还有一些产自我国

南方海域。一级保护动物进口必须经过国家农业部审批,商家只有获得农业部颁发的《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成为国家认可的珊瑚特许经营商家,才有资格销售红珊瑚,所以红珊瑚是不允许商家私自分销的。

据了解,目前全省仅有5个销售点具备销售红珊瑚的资质,分别位于济南、青岛、烟台等地,有关部门提醒消费者,如果想购买的话请一定看准对方是否有经营许可证。

您的专属定制报道 纸条

济南朱先生传纸条:家里卫生间下水道总是生出很多小黑虫,不知道该怎么处理?

济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媒所副所长王永明:这种小黑虫学名蛾蚋,一般是从小水道滋生出来的,一旦滋生就很难处理。如果发现这种小虫子,可判定下水道可能有缝隙,应当立即堵上,而且这类虫子使用普通杀虫剂不是很管用,需用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才能杀死。将杀虫剂按比例调好后,倒在下水道地漏里。有居民建议用开水烫。王所长表示,这类虫子的虫蛹外壳非常坚硬,用开水烫如果时间不够长、温度不够高的话,效果不是很好。

本报记者 任磊磊